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130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1,944,2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44,2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8元,并于202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3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42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94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战略配售,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1,94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5月5日)起24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限售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体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微半导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944,2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9%。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中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44,264	0.49%	1,944,264	0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持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质押16,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37%,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昕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沈昕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质押数量分别为24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0.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延期购回期限	质押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否	2023/7/25	2024/7/25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2024/1/21	2024/7/25	否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2024/2/26	2024/7/25	否
合计	12,900,000	/	/	/	/	/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否	2024/7/24	2024/9/24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否	/	/	是
合计	7,000,000	/	/	/	/	/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延期购回期限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否	2023/7/25	2024/7/25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2024/1/21	2024/7/25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2024/2/26	2024/7/25	否	
合计	12,900,000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昕芳、沈晓宇先生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4%,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4%,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经营所获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1.公司控股股东沈昕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金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8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8人,代表股份425,754,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389,67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5.3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36,07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4.7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17人,代表股份36,07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4.77%。

(八)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25,4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8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62,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729,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6%;反对2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5%;弃权62,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25,413,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27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62,0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734,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1%;反对2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8%;弃权6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25,373,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3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59,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694,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0%;反对3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0%;弃权59,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远、严鹏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15:00-15:00期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易县安路197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刚先生。

7.本次会议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四川省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省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7,187,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6,0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7,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7,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

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7,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7,15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44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7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姓名:陈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3,986.92万元将被占用资金,并清仓资金占用余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再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并撤销公司证券发行豁免退市风险警示。

2.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偿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1,945.39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连带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内部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现将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须清偿全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责令改正措施》及《整改措施》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1,945.39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连带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清理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偿,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进入风险提示

(一)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偿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责令改正措施》及《整改措施》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1,945.39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连带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清理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偿,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违规担保风险提示

公司须清偿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责令改正措施》及《整改措施》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1,945.39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连带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清理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偿,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3,986.92万元将被占用资金,并清仓资金占用余额,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再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1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珠宝”)和控股子公司湖北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矿”)为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友友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招商贸易公司、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及国贸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磷矿置业资产总额为58,230.95万元,负债总额为47,939.56万元,净资产为10,291.3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6.84万元,利润总额-8,751.08万元,净利润-6,565.5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磷矿置业资产总额为56,969.71万元,负债总额为47,394.96万元,净资产为9,574.76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36.46万元,利润总额-720.05万元,净利润-72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思特瑞珠宝

2.成立日期:2017年2月7日

3.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转轮镇阿产业园工业大道西南侧

4.法定代表人:李强

5.注册资本:11764.7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思特瑞珠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占公司5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思特瑞珠宝资产总额为121,981.11万元,负债总额为103,226.49万元,净资产为18,754.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415.05万元,利润总额-23,025.13万元,净利润-18,631.8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思特瑞珠宝资产总额为131,669.36万元,负债总额为110,370.51万元,净资产为21,298.85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696.55万元,利润总额2,527.11万元,净利润2,527.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

1.被担保人:湖北磷矿有限公司

2